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审计（师）事务所执业审计师可以接受

清算组的聘任参与企业破产清算的通知

1993年8月28日 法〔1993〕7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审计（师）事务所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审计组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社会审计组织可以接受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人委托，承办经济案件的鉴定事项。因此，在审理破产案件中，清算组织可以聘任审计（师）事务所一定数量的执业审计师参与企业破产清算。